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，收到表决票 9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重组”），即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湘钢”）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涟钢”）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，并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涟钢集团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节能”）100%股权。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目前正在实施重组交割。重组交割完成后，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为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资本金规模，增强其资本实力，公司拟在重组交割完成、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按 1 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华菱湘钢增资 625,182.9594 万元、对华菱涟钢增资 99,411.8773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将由 274,817.0406 万元增至 900,000 万元，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将由 419,802.7534 万元增至 519,214.6307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增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》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华菱钢铁、涟钢集团、华菱涟钢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三方约定，拟待重组交割完成、华菱涟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，将重组所涉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所持华菱节能 100%股权的收购主体由华菱钢铁变更为华菱涟钢，即由华菱涟钢以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%股权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，便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重组和合并报表均没有实质影响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、易佐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向宏先生、罗桂情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收购主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、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近几年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，公司对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2003 年 4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进行修订，重点对委员会职权、委员会决议效力、工作机构设置及提供的资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